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甘文军、张文平：本院已受理王南与甘文军、张文平债务加入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26) 皖 1202 民初 33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甘文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南劳务费 50000 元；二、驳回原告王南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50 元、公告费 (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甘文军负担。王南对本判决不服，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30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